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7/1
2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除选举主席一人外,还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建议,为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担任原职。

委员会1997年成员国名单载于以下附件二。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1号决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1996/6号决议第四节中,为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多年工作方案,采取有重点和有主题的办法,最终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估。理事会决定,委员会涉及工作方案的工作应与《行动纲要》有关规定密切相关,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理事会还就委员会议程应列入的项目作出决定。

委员会在涉及如何执行《行动纲要》的工作方法的商定结论1996/1中指出,必须把委员会创新的工作方法看作是一个进程,它不仅包括委员会届会,而且也包括工作安排。必须鼓励大家广泛参与委员会每届会议的筹备进程。应鼓励和巩固召开可供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加的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的做法。

因此,委员会主席团于1996年7月9日、9月18日和10月24日举行会议,审查会议

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它还根据商定结论1996/1举行非正式协商。在9月18日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协商中,主席团商定通常应举行三次磋商: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10月底(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提高妇女地位项目时)和2月中旬(委员会举行届会之前)。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的磋商将讨论和决定应组织对话的次数、对话的主题以及各专题小组组成的大约人数等问题;大会期间举行的磋商将审查秘书处关于专题小组如何组成的提议,并讨论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对话的办法;委员会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磋商将讨论委员会的详细工作安排和关于商定结论的非正式协商的规定。第二次协商于10月24日举行,第三次协商预期将在2月中旬举行。

下文附件一所载的关于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反映出9月和10月协商期间所达成的协议。秘书处将口头通知委员会把2月中旬举行的协商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动口头通知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第三节要求联合国的所有文件保持做到简要、明了、有分析性和及时,侧重关系重大的问题,并符合经社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核可的商定结论1995/1;报告应载有行动建议并指明行动者;报告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则,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也应探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法。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具体指出根据委员会会议项目3应编写的报告,同时铭记需促进综合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E/CN.6/1997/L.1)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第三节要求秘书长根据项目3每年编写一份

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秘书长根据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项目104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1/322)指出,将以渐进的方式提供大会第50/203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报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将载有早期材料,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总结这些材料并加入新的材料,包括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成果,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将进一步增加材料,包括理事会的审议结果。大会第51/69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在此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最统一有效的方式支持进行中的会议后续行动,包括人力和财力的需要,并说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将收到根据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和大会第51/69号决议的请求所编写的报告。

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并且应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关于世妇会后续行动的所有工作队的工作。为了满足这一请求,委员会将听取负责性别问题的秘书长高级顾问和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委员会第39/5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负责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每年制订一项共同工作计划,并从1995年开始,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自的年度届会通报这些计划,以利在执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委员会第40/3号决议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皆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且经常和有系统地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里讨论;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1997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特别是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取得的进展和拟订的计划。考虑到需要促进综合报告,共同工作计划及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第40/3号决议的报告将并入秘书长根据项目3(a)提交的报告中。

此外,委员会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摘要。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1996/5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考虑到需要促进综合报告,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将并入他根据项目3(a)提交的报告中。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在第40/1号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冲突各方提供情报;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利用他们的能力和尽一切努力,为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获释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考虑到需要促进综合报告,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并入秘书长在项目3(a)下提交的报告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结论199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协调部分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除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在1996年9月4日的一封信中,理事会主席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转达了商定结论,以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结论和理事会提供的指导。他特别指出理事会为协调政府间审议消除贫穷问题、确保其不同职司委员会

和理事会本身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讨论贫困问题的各个方面而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同时考虑其他论坛的讨论,特别是专门机构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商定结论的很多段落都提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消除贫穷领域中的作用。由于已要求秘书长就实施商定结论的情况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因此,委员会为实施商定结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列入该报告中。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除贫穷活动的理事会第1996/1号商定结论的说明。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在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第51/67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全面紧急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以求达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载目标,争取在2000年实现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以上级别;请秘书长确保各管理人员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请秘书长确保各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战略计划;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对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敦促秘书长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包括D-1级以上职等;还请秘书长促使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实际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委员会将收到所要求的报告。

方案事项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并重申该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方针,应作为制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1/219号决议,第一节)的框架。中期计划方案5(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次级方案5.2(见A/51/6(方案5)),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委员会。

大会第51/69号决议重申,请秘书长主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的人

力和财政资源,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司能更有效地履行《行动纲要》为其设想的所有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司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50/166号决议中,大会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大会还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资料,并把这些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两性问题的主要情况的报告(E/CN.6/1997/2)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除贫困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的说明(E/CN.6/1997/6)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报告(E/CN.6/1997/7)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大会第50/166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E/CN.6/1997/8)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E/CN.6/1997/CRP.1)

秘书处关于转交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5.2的说明(E/CN.6/1997/CRP.)

秘书处关于转交提高妇女地位司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6/1997/CRP.)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问题的报告(A/51/30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64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状况的报告(A/51/277和Corr.1)。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6/6号决议中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委员会应查明需进行紧急审议并对其提出实质性意见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决定每年都把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的分项3(b)列入委员会议程中;并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或执行局的请求,酌情编写在该分项下的关于新出现问题的报告。在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工作方法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中,委员会商定采取一些步骤,以加强其作为催化剂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的能力,查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审查和评价在执行《行动纲要》重大关键领域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尤应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其他职司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合作;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他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有关专家机构和机制提供有关文件,以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委员会指出,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面协调中的作用,注意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时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包括有关执行局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查明可在关于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

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b)下,委员会或其主席团没有要求秘书长提交报告。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第51/69号决议中,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加强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赞同委员会1996-2000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还欢迎委员会关于其处理《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工作方法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在第1996/6号决议中,理事会考虑到必须制定一项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重点主题多年工作方案,并铭记重大关切领域具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商定了审议《行动纲要》12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时间表。这样,委员会将于1997年审议下列4个重大关切领域: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行动纲要》第四章,B节)妇女与经济(《行动纲要》第四章,F节);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行动纲要》第四章,G节);以及妇女与环境(《行动纲要》第四章,K节)。

在第1996/1号商定结论中,委员会为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工作确定了依据。正如商定结论中所指出,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一些创新的工作方法,包括邀请专家参加对选定问题的实质性辩论来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并把它作为委员会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邀请专家能有效地处理《行动纲要》所确定的重大关切领域中的问题,并有助于对世界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应从有关重大关切领域的学科范围内选择专家,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应组织一个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内应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政府专家以及民间专家。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应决定如何挑选专家、专家小组的组成以及分配多少时间用于对话等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拟订一份专家小组候选人名单。主席团应召开可供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广泛参与。应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政府代表团之间分配用于进行对话的会议时间。应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政府间对话。

根据商定结论,通常应将对话结果写成阐明扼要的、侧重行动的商定结论,以委员会决定的形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论还应载有政策性建议,确定应由理事会处理的协调问题。

根据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的意见,委员会主席团进行了关于上述问题的协商。秘书处依照商定结论,并根据主席团的要求,编写了非文件性质的关于筹备和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即将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

在协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应当有四个小组,各负责一个重大关切领域。协商强调应确保小组中的专家依据他们对有关问题的经验、而不是根据在其各自组织或政府内的官方立场提交报告。他们强调,小组应由适当人数组成,大约为3-5名成员。在提交关于小组组成问题的建议时,秘书处应遵守委员会在第1996/1号商定结论中确定的各项参数,需要确保有广泛的、具有各种相关经验的专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应鼓励各国政府提出可被考虑为小组候选人员的专家名单。既然秘书处已经举办与四个重大关切领域有关的专家组会议,并以此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各小组的一位成员应同时也是各应专家组会议的成员。预计四个小组中将分别有一位来自民间社会的专家。

(一) 妇女与环境

大会第50/113号决议决定于1997年6月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6月23日至27日)的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利用其第五届会议(1997年4月7日至25日)筹备这次特别会议。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其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并在其他领域进一步发挥在此方面的促进作用,鉴于这一职权范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审查《行动纲要》中关于妇女与环境的重大关切领域时,不妨特别注意《21世纪议程》执行过程中的性别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主流,以便为大会的特别会议准备一项投入。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专题问题的

报告,包括妇女、人口和可持续发展从里约、开罗到北京之路专家小组会议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

预计小组的组成如下:来自专家小组会议的一名专家;来自政府的两名专家;来自民间社会的一名专家;和来自联合国系统的一名专家。小组在提出报告之后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民间社会和政府代表团进行对话并进行一次政府间对话。

(二)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G是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专题问题的报告,包括政治决策和冲突解决:性别差别的影响专家小组会议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

预计小组的组成如下:来自专家小组会议的一名专家;有政府工作经验的三名专家;来自民间社会(各国议会联盟)的一名专家。小组提出报告后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民间社会及在各政府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并进行一次政府间对话。

(三) 妇女与经济

《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F是关于妇女与经济。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专题问题的报告,包括妇女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跨国公司经济决策专家小组会议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

预计小组的组成如下:来自专家小组会议的一名专家;有政府工作经验的两名专家;来自民间社会的一名专家;和来自联合国系统一个组织的一名专家。小组提出报告之后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民间社会和在各政府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并进行一次政府间对话。

(四)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行动纲领》重大关注领域B是关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专题问题的报告,包括妇女职业训练和终生教育专家小组会议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

预计小组的组成如下:来自专家小组会议的一名专家;有政府工作经验的两名专家;来自民间社会的一名专家;和来自联合国系统内一个组织的一名专家。小组在提出报告后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民间社会和在各政府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并进行一次政府间的对话。

文件

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多年工作方案提出的有关专题问题的分析性报告,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所掌握的数据和统计在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E/CN.6/1997/3)

项目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中制定了一项程序,根据这项程序,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负责处理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来文。理事会在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的第304I(XI)号决议中对第76(V)号决议提出了修正,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编纂一份机密的和非机密的来函清单,其中载有每件来文内容的简要说明。

理事会在第1983/27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并授权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1号决议中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针对来文所透露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

文件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清单的说明(E/CN.6/1997/S.W.第

31号来文清单)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清单的说明(E/CN.6/1997/CR.33)

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9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设立一个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期两星期,审议秘书长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意见提交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提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0号决定决定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够继续工作。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理事会还决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该次会议。

委员会第40/8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意见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一项提要,其中应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⁷建议7中的内容以及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现有来文及调查程序和实施情况的全面性摘要。要求提交的报告将送交委员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提出一份有关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实施情况的比较性的摘要报告(E/CN.6/1997/4)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意见的报告,包括一项提要(E/CN.6/1997/5)

项目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和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第三节第5段、第五节第3和第4段的规定,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使委员会能根据这些文件对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文件的紧迫性及其与目前情况的相关性进行审议。

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7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的一周

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项目2

项目3

下午* 项目3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性讨论

继续一般性讨论

3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3(c)

下午*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环境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专家小组:提出报告和对话

政府间对话

3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3(c)

下午*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专家小组讲演和对话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注领域:妇女与经济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专家小组:提出报告和对话

* 拟订《清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3(c)

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政府间对话

下午* 项目3(c)

关于妇女与经济的政府间对话

3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专家小组:提出报告和对话

下午* 项目3(c)

政府间对话

3月17日至21日的一周

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 项目3

继续一般性讨论

下午 项目3

非正式协商

下午6时

提交关于项目3和5的建议草案的截止时间

3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3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项目3

非正式协商

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4

委员会审议来文工作组报告的非公开会议,随后:

项目3

结束一般性讨论

下午* 项目3

非正式协商

3月20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3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项目3和5

提出各项决议草案,随后:

下午*

如有必要，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3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和下午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就建议草案和就拟订的关于项目3(c)的商定结论采取行动

下午 项目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结束

附件二

1997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

(45个成员;任期4年)

<u>成 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止</u>
安哥拉	1998年
巴哈马	1997年
比利时	1998年
巴西	1999年
保加利亚	1998年
智利	1999年
中国	1999年
刚果	1998年
哥斯达黎加	1997年
塞浦路斯	1997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年
厄瓜多尔	1997年
埃塞俄比亚	2000年
法国	2000年
德国	2000年
加纳	2000年
希腊	1998年
几内亚	1997年
印度	1997年
印度尼西亚	1998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年
日本	2000年
肯尼亚	1997年

黎巴嫩	1999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7年
马来西亚	1997年
马里	1999年
墨西哥	1998年
摩洛哥	2000年
纳米比亚	1997年
挪威	1999年
巴拉圭	2000年
秘鲁	2000年
菲律宾	1998年
波兰	2000年
葡萄牙	1998年
大韩民国	1997年
俄罗斯联邦	1998年
斯洛伐克	1999年
斯威士兰	1999年
泰国	2000年
多哥	1998年
突尼斯	1997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年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
